关于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18〕第98号

银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、董事会秘书陆学佳:

2018年8月28日,你公司直通披露了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》(以下简称"预案")。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,并于9月4日向你公司发出《关于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》(许可类重组问询函〔2018〕第27号)(以下简称"重组问询函"),要求你公司于9月7日前就我部上述问询进行答复,你公司未能及时答复。9月13日,我部就此向你公司发出关注函,督促你公司应在9月17日前披露我部重组问询函并申请股票复牌。但截止目前,你公司仍未能披露相关文件,也未向本所申请公司股票复牌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,本所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1.3 条和本所《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0 号——重大资产重组》的相关规定,你公司董事会秘书陆学佳未能勤勉尽责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5 条、第 3.2.2 条和本所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1.12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尽快披露重组问询函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,本所保留依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2.18 条的规定对你公司予以强制复牌的权利。

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

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及时、真实、 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年10月17日